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引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已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

背景及理據

2. 自一九九八年起，政府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收緊在本地農場執行的生物安全措施、加強入口管制，以及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衛生規定等。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亦為所有本地雞隻飼養場推行一項疫苗注射計劃，同時規定所有進口活雞必須接受禽流感防疫注射。世界衛生組織曾公開表示，香港推行的預防及監察計劃是他們所見過最先進的系統之一。

3. 然而，這些措施不可能毫無漏洞。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及十一日在香港四個零售市場取得的環境樣本，發現有 H5N1 禽流感病毒，顯示雖然我們已推行各項預防及管制措施，但有關措施仍然不足以控制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尤其是在零售層面而言。在四個零售市場發現病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立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宣布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並命令把這些零售地點的所有家禽屠宰。我們也參照世界

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決定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暫停從內地進口活雞 21 天。同時，本地農場亦會停止把雞隻運往市場。

4. 儘管我們正著力追查病毒源頭，但未必能就零售市場發現病毒的情況找出確切的原因。不論起因為何，實情是香港仍受到禽流感爆發的威脅，因此實有迫切需要增強我們的能力，使我們日後可更有效地阻止禽流感病毒在香港蔓延，從而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5. 過往經驗顯示，人類從家禽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徑，主要是經由接觸活家禽或其糞便。因此，要減低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可能減少人類與活家禽的接觸。

在零售層面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

6. 科學研究顯示，雞隻一旦感染禽流感病毒，須經過一至五天的潛伏期，病毒才能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如規定在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則雞隻會被屠宰，從而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此外，實施在零售層面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可讓當局較易監察在零售層面是否有走私雞。這項新措施亦可遏止零售商出售走私雞，因為任何截至晚上未能售出的雞隻均須屠宰，而經處理雞隻(即“光雞”)的價值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活家禽零售商必須於每日晚上八時前把其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屠宰。為了給予充分時間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我們進一步規定由每日晚上八時至翌日清晨五時，零售點不可存有活家禽。這項建議已經考慮到活家禽零售業的營業時間及營運要求。雖然這項建議的新措施將會對業界的運作構成一定程度的不便，但我們認為，為讓零售商可恢復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這是可行及必須實行的安排。

7. 我們曾經考慮其他做法，例如增加街市清潔日次數，從每月兩天增加至每星期一次，以減低零售層面禽流感帶來的風險。然而，我們認為這個做法未能夠有效制止禽流感傳播的可能。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的禽流感事件中，五月的第二個街市清潔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而對 H5N1 病

毒呈陽性反應的環境樣本，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取得，即距離街市清潔日約一星期。這顯示如果祇是增加街市清潔日的次數至每星期一次，未必能夠有效顯著減少環境中的病毒含量。再者，當雞隻受禽流感病毒感染，可能只需一兩天或更少的時間，病毒便能繁殖至一個足以從糞便樣本中驗出的數量。由於在零售店的活雞近距離接觸到雞隻糞便，禽流感可以從染病雞隻迅速傳播至其他雞隻。以漸進形式增加街市清潔日次數的安排，例如增加至每星期兩次，並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8. 除零售點不可存留活家禽過夜外，我們亦會繼續零售層面的其他預防措施。這包括要求零售商每晚徹底清潔和消毒其處所，並嚴格遵守現行措施，如穿上保護衣物。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被取消牌照或租約。

9. 在批發市場方面，我們會密切監察批發市場每日的活家禽批售量，確保不會因活家禽的囤積而令公共衛生風險有所增加或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如證實因這項在零售層面實施的新規定令活家禽業進一步萎縮，屆時我們會聯絡家禽進口商和本地雞農，以便適當調節供應批發市場的家禽數量。

《修訂規例》

10. 活家禽(在家禽飼養場或批發市場內的除外)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2列為“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根據第132X章第30條的規定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出售。

11. 現時共有469名獲准許者可以售賣活家禽，其中260人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營辦的公眾街市的租戶，其餘209人則是食環署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

12. 《修訂規例》規定，在《食物業規例》第30條下獲准許售賣活家禽的獲准許者(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必須於每日晚上八時前屠宰其檔位/店舖存留的活家禽。此外，亦不得於晚上八時至翌晨五時

把活家禽存留在上述處所。違例者會被撤銷准許，及最高可處以第 5 級罰款 (即罰款五萬元)和入獄六個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及生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4. 《修訂規例》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生效，原因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必須在容許零售點於該日恢復售賣活家禽時，採取這項加強防範禽流感的措施。宣布所有活家禽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為期二十一天，於七月一日完結。屆時如活家禽檔位及店鋪已妥善清潔和消毒，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將宣布有關處所沒有受傳染。

公眾諮詢

15. 部分活家禽零售商曾表示，很難適應“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這項規定。他們要求政府制訂結業安排，使他們可以永久退出活家禽業。零售商既有此立場，其他活家禽業人士亦同受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現正與活家禽業的全部界別商討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如果有約九成的零售商永久退出行業，我們會給予本地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機會接受退出結業安排。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為建議的結業安排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的影響

16.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

17.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第 132 章現有條文的約束效力。實施《修訂規例》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將由食環署透過調撥現有資源承擔。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何兆康先生(電話：2973 8283)，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³ 朱蘭英女士(電話：2867 5288)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 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2.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1) 《 食物業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2)(a)條現予修訂，廢除“且”而代以“而除第 30AA(2)條另有規定外，該項准許的”。

(2) 第 30(2)(b)條現予修訂，廢除“且”而代以“而除第 30AA(2)條另有規定外，該項准許的”。

(3) 第 30(2)(c)條現予修訂，在“其有效期”之前加入“除第 30AA(2)條另有規定外，”。

3. 加入條文

在第 30 條之後加入 —

“30AA. 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

(1) 獲准許人士須確保 —

(a) 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留在有關的獲准許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不論是已售出或未售出者)均被屠宰；
及

(b) 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在該獲准許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2) 在不限制署長在撤銷准許方面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如第(1)款遭違反，署長可撤銷有關的准許。

(3) 在本條中 —

“准許” (permission)指根據第 30(1)(a)條就附表 2 第 4(a)及(b)項所指明的任何食物而批給的准許；

“獲准許人士” (permittee)指獲批給准許的人；

“獲准許處所” (permitted premises)就准許而言，指有關的獲准許人士獲准許從事以下作為所在的處所：將附表 2 第 4(a)及(b)項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4. 罪行及罰則

(1) 第 35(1)(a)條現予修訂，在“30A”之前加入“30AA(1)、”。

(2) 第 35(3)(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31(1)”而代以“31(1),”。

(3) 第 35(3)條現予修訂，在(a)段之後加入—

“(aaa) 如屬第 30AA(1)條所訂罪行，則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 35(3)(a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30C(1)”而代以“30C(1),”。

5.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30”之後加入“、30A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

- (a) 規定於每日晚上 8 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 (b) 規定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5 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